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本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本公司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6日